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 
168號17樓  
承辦人：吳函穎  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51  
電子信箱：ur005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360002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修訂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、9條辦理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、圖，自113年11月25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/熱門查詢/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（網址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項下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、圖各8份)

